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来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遵照 2004 年 3 月 12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第 48/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载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提供的资料。它最后提出了供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6-11	3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的资料	12-26	4
四. 结论	27	7

一.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 2004 年 3 月 12 日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来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第 48/3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回顾了其以往有关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中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规定。¹
2. 委员会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将会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及大会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列崇高目标，包括执行其中有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3. 委员会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中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立即释放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委员会还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让这些妇女与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强调说，要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那些应对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战争罪行负责的人；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有可由有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负责和公正的资料，以协助释放人质，并呼吁在这方面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4. 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48/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本报告是按该项请求，根据 7 个会员国、12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1 个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的。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6.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提供第 48/3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7. 亚美尼亚政府陈述了该国《刑法》与第 48/3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有关的条款。特别是《刑法》第 218 条把劫持人质定为犯罪行为。第 390 条涉及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人口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谋杀、酷刑和其他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刑法》有若干条款论及劫持人质的后果，这尤其与妇女有关，例如对怀孕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第 119 条）、强奸（第 138 条）、性剥削（第 140 条）和贩运人口（第 132 条和第 133 条）。政府还报告说，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上没有阿塞拜疆妇女和儿童被扣为人质，但有 162 名亚美尼亚妇女和 6 名儿童，包括 1 名女童，被阿塞拜疆扣为人质。亚美尼

亚共和国被俘人员、人质和失踪人员问题政府委员会正直接并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相关的阿塞拜疆政府委员会一起处理这一问题。

8. 阿塞拜疆政府强调说，它依然坚决支持第 48/3 号决议的规定。它赞同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概述的目标的看法。由于战犯、人质和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其活动中依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采取措施，亚美尼亚释放了它关押的 1 368 人，包括 338 名妇女和 169 名儿童。政府报告说，到 2005 年 4 月 1 日为止，自与亚美尼亚爆发武装冲突以来，共有 4 841 名阿塞拜疆公民失踪，包括 54 名儿童和 321 名妇女。根据获释回国的公民的证言及其他消息来源拟定的全国失踪人员名单显示，有 783 人被亚美尼亚囚禁或扣为人质。

9. 黎巴嫩政府强调执行第 48/3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谈到黎巴嫩政府，特别是社会事务部向以色列监狱释放的战俘，尤其是妇女提供的协助。政府采取的立法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正式委员会来调查失踪人员的状况，并且向以色列监狱释放的战俘提供补偿和退休金。政府还在社会事务部内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作为负责战俘福利的国家机构，以便协调与战俘有关的工作，并且委托起草了有关战俘的三个研究报告。黎巴嫩政府特别谈到了黎巴嫩境内的其他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女性战俘面临社会压力，因为社会要求她们在家中履行照料家人的传统义务，而不承认她们对保家卫国的贡献。黎巴嫩政府报告说，以色列拘押被囚禁男子的女眷，以此对他们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在抵抗运动问题上招供，或迫使那些抓不到的人自首。根据黎巴嫩社会事务部提供的消息，在以色列监狱里共有 254 名女战俘，占有战俘的 5%。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答复说，它完全致力于执行第 48/3 号决议，在叙利亚不存在把妇女或儿童扣为人质的情况。叙利亚政府强调说，以色列必须遵守决议规定，尤其是关于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妇女的规定。

11. 孟加拉国政府、巴西政府和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第 48/3 号决议所述情况与这些国家无关，因为它们境内没有武装冲突。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的资料

12. 下述联合国实体对提供第 48/3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并提供了它们活动的资料：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也提供了资料。

1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报告说,在2004-2005年报告所述期间,它们没有开展任何与执行第48/3号决议有关的活动。

14. 人权高专办报告了联合国针对科特迪瓦境内交战部队中的儿童开展的活动。据人权高专办说,一些报告显示,新生力量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兵多达3 000人。亲政府民兵部队中的儿童人数不详。自2003年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成功地让511名儿童兵脱离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其中有204名女童。新生力量武装部队的领导层发表了一个《承诺声明》,声明不再让儿童当兵,并且在2005年提交了一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决议和第1612(2005)号决议释放剩余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此外,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儿童保护股、儿童基金会和合作伙伴进行干预后,亲政府民兵部队同意提供将要复员的儿童兵名单。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多哥于2005年7月27日在阿比让签署了一项打击贩卖儿童的多边合作协定。

15. 人权高专办谈到它在哥伦比亚开展活动的情况,指出在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中,劫持人质是一种手段,既用于施加政治压力,也用于获得经济资源。根据2004年高级专员有关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在报告所述2004年前九个月中,被劫为人质的人中有73%是男性,27%是女性(E/CN.4/2005/10)。被绑架的人中有21%是未成年人。由于信息来源不同,有关被劫持人数的数据有很大出入。哥伦比亚国防部通过其办公室“Fondelibertad”公布的官方数字为,2004年有746人被扣为人质,2005年有187人。妇女在这些受害人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2%和19%。不过,这些数字只包括出于经济动机劫持的人质。报告除其他外,建议注重收集数据,按性别、年龄和族群对数据进行分类,这样可以更好地评估被扣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游击队和准军事部队劫持人质的行为受到严厉谴责。报告重点谈到受这一罪行危害妇女的处境,指出全国各地仍有侵犯妇女和女童罪行的报道,这些罪行通常涉及劫持人质、酷刑、驱赶出家园、强迫脱衣露体和其他形式的身体、性和心理方面的侵害。报告还明确提到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有成千上万的儿童被强行征召入伍,被扣为人质,流离失所,或者被杀伤人员地雷伤害。

16. 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维持一个有关个别人质案件的数据库,以便推动采取行动,改善总体情况。它还围绕能否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原则与非法武装团伙进行谈判的问题提供了法律意见。为此,办事处在2004年印发了一份文件,内容是在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中被非法武装团伙扣留的人寻求自由的十项一般方针。

17.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说，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儿童劫为人质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践踏，因此这一问题与特别代表的任务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核可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认为，绑架儿童是六种应接受监测并上报安理会的严重侵权行为之一。在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问题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工作的特别重点。2005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谈到了 2004 年 9 月在俄罗斯联邦北奥塞梯共和国别斯兰市第一中学发生的劫持儿童事件，该事件导致 330 多人死亡，其中一半以上是儿童 (A/59/695-S/2005/72)。

18. 儿童基金会谈到它在阿富汗、埃塞阿比亚、利比里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和乌干达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援助。儿童基金会的预防和援助活动的重点是促进对国际标准的遵守，同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对话以鼓励释放被绑架的儿童，启动自愿返回方案，让失散儿童与家人团聚，创造一个保护先前参加交战部队的儿童的环境，保护尤其容易遭受绑架的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制定社区支助方案，以及通过消除包括贫穷在内的贩卖人口的根源，降低贩卖被绑架儿童的风险。

19. 儿童基金会与阿富汗政府共同开展工作，提高对绑架儿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培训负责保护儿童的官员。2004 年，儿童基金会和司法部完成了阿富汗立法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对比审查这一重要工作，以增进儿童的权利。儿童基金会还与阿富汗的新开端方案协商，成功地支助了 2 000 多名前低龄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安置工作。该方案的重点是建立一个有关所有前战斗人员的资料的数据库，包括心理社会检查和医学检查以及治疗计划，并且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地雷风险教育和情况通报，以帮助儿童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

20.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埃塞阿比亚平均有 69% 的女童被绑架，并在其后被迫嫁给绑架她们的人。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区域教育和妇女事务办公室携手开展工作，在社区开展教育，说明通过绑架成婚是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在 2004 年 9 月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导致几百名儿童死伤的劫持人质危机（见第 17 段）之后，儿童基金会向受害人提供了紧急用品和心理社会协助，并且启动了一个有关和平教育的区域项目。为了解决当前苏丹北部绑架和劫持人质的问题，儿童基金会正在与“拯救儿童”（联合王国）和苏丹消除绑架妇幼行为委员会联合开展工作。

21.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尽管乌干达境内的绑架率自 2003 年以来有所降低，但冲突继续对儿童和妇女产生严重影响，尤其是由于安全情况欠佳，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受到限制。许多儿童被迫征召入伍，充当性奴隶、间谍、炊事员和勤务兵。那些逃脱的人面临巨大的健康、心理和经济困难，儿童基金会正通过康复和重新安置方案，提供重新安置工具袋、帐篷、创收培训和保健服务，以解决这些难题。它还向政府、社区领袖和当地伙伴组织提供培训，帮助它们进行能力建设。

22. 人口基金报告说，尽管该基金没有专门协助被扣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获释的方案，但它支持开展各种活动，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些活动包括向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进行能力建设，向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及生殖健康服务。在某些国家，人口基金利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增进生殖健康来加强先前参战青年之间的社会凝聚。

23. 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自 2000 年 10 月以来，它在多个领域向被占巴勒斯坦地区受冲突影响的 11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紧急救济，包括为家庭提供食品救助、重建住房和为青年提供心理咨询服务。2005 年 8 月，在加沙地带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三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名妇女，被一个巴勒斯坦武装团伙绑架并扣留了一个小时。这一期间，开发计划署的一名女工作人员和她的同事也在加沙城被绑架并扣留了数个小时。经过巴勒斯坦当局的干预，所有当事人均被释放，没有受到伤害。

24. 粮食计划署报告说，自 2000 年以来，它通过向大约 800 000 名前战斗人员和受抚养人提供支助，为联合国所支持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综合方案的复员和重返社会阶段作出了贡献。这些方案满足了那些曾参与交战方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一些地区，粮食计划署还为那些支助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伙的儿童退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和防止征召儿童兵的方案，提供了食品和救济口粮。粮食计划署正在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方案受益人的数据。在乌干达，粮食计划署在康复和重返社会中心为以前被绑架的儿童补充营养，并且为重返自己社区的儿童提供重返社会食物援助。特别关注在被绑架期间遭受强奸或侮辱的女童，帮助她们照料在被绑架期间怀上的孩子。粮食计划署提到其方案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包括为社区组织提供的用于为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的资金不足；重返社会儿童的食物仍然没有保障，他们继续到供餐中心寻找食物就是证明；遭受强暴的少女妈妈在解决自己和孩子的温饱方面负担特别重。

25. 移徙组织介绍了它自 2000 年起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执行的援助从非法武装团伙手里解救出来的儿童的综合方案。该方案包括采取行动，防止招募儿童兵，帮助先前参战的儿童以及提高当局和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方案还向所有利益有关者提供法律咨询。迄今为止，该方案已经帮助了从战争中解救出来的 2 426 名儿童，其中有 665 名女童。

26. 新闻部报告说，它发布了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第 48/3 号决议的新闻稿。

四. 结论

27. 本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法律以及为被扣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支助方面继续采取的行动。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向所有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并帮助它们进行能力建设，工作重点是提供保健服务，包括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心理社会支持；预防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在内的暴力行为的后果；支持重返社

会进程，特别是儿童兵重返社会进程。提出了缺少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问题，认为这是一个应该消除的限制因素。

注

¹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